附件3

个人承诺书

本人已仔细阅读乐山市市中区国有企业2025年社会公开招聘员工公告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内容，清楚并理解此次招聘的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。

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提供的报名信息、报名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；

二、本人符合《公告》要求的报考条件，且不存在《公告》中不得参加应聘的情形；

三、本人若被确定为考察人选，自愿接受体检并自行承担体检费用，知悉体检标准参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65号）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的规定；

四、本人若被确定为考察人选，自愿接受□考察、□背景调查（请根据实际在□打“√”）；

五、本人认可《公告》中关于“资格审查工作将贯穿招聘全过程，在任何环节发现报名者不符合报名条件，弄虚作假等，报名或聘用资格一律无效，且责任自负。”的要求；

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